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8年度稽核報告

報告單位：內部稽核小組

108年6月4日

目 錄

	頁次
壹、稽核緣起.....	3
貳、稽核日期及受稽核單位.....	4
參、稽核結果.....	7
肆、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	2
伍、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之預警性意見.....	23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8年度稽核報告

108年5月2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內部稽核小組會議決議

108年6月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報告

壹、稽核緣起

依據本校「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第一點規定，內部稽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之設置，為辦理校務基金收支、保管、運用及監督內部控制制度實施狀況之稽核工作，並適時提供相當之改善建議，俾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健全化及持續有效運作，以提升本校行政效能；以及第三點規定，本小組任務有以下十項：1.稽核計畫之訂定與執行，並作成稽核報告，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最後一次校務會議中報告。2.執行每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及專案稽核作業。3.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4.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5.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6.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7.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8.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9.據實揭露稽核時所發現之缺失、異常事項，適時提供改善建議，簽報校長核定，並追蹤其改善情形。10.其他重大財務或內部控制缺失及興革建議等事項，並至少每學期追蹤相關單位之辦理情形等事項。依據前揭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規劃年度稽核事項執行事宜，完成稽核報告，於本次校務會議中提出相關報告。

本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係由校長於各學院之教師中各遴聘一人、行政人員中遴選三人，以及由校長指派兼任稽核人員一人為當然委員組成之。委員任期配合學年制，聘期自106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止。

貳、稽核日期及受稽核單位

本小組之運作，主要藉由召開小組會議，進行稽核事項之討論及審議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結果，排定「108年度稽核計畫表」之稽核項目及稽核人員(如表一)，並就歷年稽核報告所提建議事項，持續瞭解相關單位之辦理情形，以達到落實稽核成效之目標。

本年度稽核作業之進行，除由本小組進行分組分工，視需要至受查核單位進行書面或實地稽核外，並請受查核單位提供相關資料，以及相關人員與會列席說明，以利稽核作業進行。同時，於完成書面或實地稽核作業後，提出相關稽核結果與建議。

表一 本年度稽核計畫表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目的	稽核期間	查核日期		稽核人員
				起	訖	
1	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校際交流業務—締結姊妹校流程及本校赴外交換學生申請流程業務。	驗證締結姊妹校流程及本校赴外交換學生申請流程業務是否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	107/1/1~107/12/31	107/12/10	107/12/10	黎國媛委員 何一梵委員 吳淑鈴委員
2	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收入循環：演出場地租用管理作業流程。	驗證演出場地租用管理作業流程是否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	107/1/1~107/12/31	107/12/24	107/12/24	陳曉朋委員 區秀詒委員 吳淑鈴委員
3	107學年度個人資料	查核各單位個人資料之	107/8/1~108/7/31	108/1/17	108/1/17	王綺穗委員 盧佳培委員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目的	稽核期間	查核日期		稽核人員
				起	訖	
	管理制度-行政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電子計算機中心)	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等相關作業，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制度規定。				吳淑鈴委員
4	107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教務處招生組)	查核各單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等相關作業，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制度規定。	107/8/1~108/7/31	108/1/10	108/1/10	閻自安委員 曾介宏委員 吳淑鈴委員
5	107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美術學院)	查核各單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等相關作業，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制度規定。	107/8/1~108/7/31	108/1/10	108/1/10	閻自安委員 曾介宏委員 吳淑鈴委員
6	107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	查核各單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等相關作業，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制度規定。	107/8/1~108/7/31	108/1/11	108/1/11	楊美蓉委員 區秀詒委員 吳淑鈴委員
7	107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	查核各單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	107/8/1~108/7/31	108/1/11	108/1/11	楊美蓉委員 區秀詒委員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目的	稽核期間	查核日期		稽核人員
				起	訖	
	執行小組 業務流程(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暨在職專班)	、利用及國際傳輸等相關作業，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制度規定。				吳淑鈴委員
8	107學年度 個人資料管理制度- 執行小組 業務流程(學務處學生住宿中心)	查核各單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等相關作業，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制度規定。	107/8/1~ 108/7/31	108/1/14	108/1/14	何一梵委員 陳曉朋委員 吳淑鈴委員
9	107學年度 個人資料管理制度- 執行小組 業務流程(總務處事物組)	查核各單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等相關作業，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制度規定。	107/8/1~ 108/7/31	108/1/14	108/1/14	何一梵委員 陳曉朋委員 吳淑鈴委員
10	107學年度 個人資料管理制度- 執行小組 業務流程(展演藝術中心)	查核各單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等相關作業，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制度規定。	107/8/1~ 108/7/31	108/1/16	108/1/16	黎國媛委員 余學賢委員 吳淑鈴委員
11	107學年度 個人資料管理制度- 執行小組	查核各單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	107/8/1~ 108/7/31	108/1/16	108/1/16	黎國媛委員 余學賢委員 吳淑鈴委員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目的	稽核期間	查核日期		稽核人員
				起	訖	
	業務流程(體育室)	際傳輸等相關作業，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制度規定。				
12	107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舞蹈學院)	查核各單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等相關作業，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制度規定。	107/8/1~108/7/31	108/1/17	108/1/17	王綺穗委員 盧佳培委員 吳淑鈴委員
13	107年度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使用場地收入」	查核本校使用場地收入情形。	107/1/1~107/12/31	108/4/11	108/4/11	曾介宏委員 林大偉委員 吳淑鈴委員
14	107年度校務基金年度決算-「推廣教育收入」	查核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情形。	107/1/1~107/12/31	108/4/12	108/4/12	林大偉委員 盧佳培委員 吳淑鈴委員
15	107年度校務基金年度決算-「受贈收入」	查核本校受贈收入情形。	107/1/1~107/12/31	108/4/16	108/4/16	閻自安委員 楊美蓉委員 吳淑鈴委員

參、稽核結果

依本年度稽核計畫，由各分組稽核人員親赴各受查核單位進行書面或實地稽核，有關108年度各稽核項目及稽核過程之發現、結論與改善措施及興革建議事項，詳如「108年度稽核結果表」(如表二)。

表二 本年度稽核結果表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1	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校際交流業務-締結姊妹校流程及本校赴外交換學生申請流程業務。	1.就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部分所發現之問題，說明如下： (1)經委員查核內部控制所定作業程序、控制重點，除內部控制所定作業說明表並未即時修正國際事務處名稱，程序僅部分合於規定外，其餘之作業均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	經委員查核內部控制所定作業程序、控制重點，除內部控制所定作業說明表並未即時修正國際事務處名稱，程序僅部分合於規定外，其餘之作業均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相關控制重點已被有效遵循。	就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校際交流業務-締結姊妹校流程及本校赴外交換學生申請流程業務」執行情形，建議如下： 1.查國際交流中心已於107年8月1日更名為國際事務處，建議國際事務處於年度檢視內控作業程序及流程增修作業時修正本項作業程序說明表內容，以符實際情形。 2.經查核發現交換學生之選課資料並未送國際事務處，建議將來交換學生之選課資料國際事務處可保留存檔，以利稽核。
2	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收	1.就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部分所發現	經委員查核內部控制所定作業程序、控制重點，	就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收入循環：演出場地租用管理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p>入循環：演出場地租用管理作業流程。</p>	<p>之問題，說明如下： (1)經委員查核內部控制所定作業程序、控制重點，除保證金退費申請作業程序未於規定期限辦理完成，程序僅部分合於規定外，其餘之作業均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p>	<p>除保證金退費申請作業程序未於規定期限辦理完成，程序僅部分合於規定外，其餘之作業均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相關控制重點已被有效遵循。</p>	<p>作業流程」執行情形，建議如下： 1.查「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展演藝術中心場地租用管理要點」現行依據為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惟本作業程序說明表仍標示為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建議展演藝術中心於年度檢視內控作業程序及流程增修作業時修正本項作業程序說明表內容，以符實際情形。 2.依本校展演藝術中心場地租用管理要點，申請單位於場地使用完畢後，本校展演中心確認各項使用狀況良好後，於一週內無息退還保證金。查展演藝術中心並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保證金退費，僅部分合於規定。保證金退款作業時程若有實際執行之困難，則宜考量實際執行情</p>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p>形調整並修改作業程序相關規定。</p> <p>3.經稽核發現，展演藝術中心所訂「演出場地租用管理作業流程」之作業程序說明表之部分內容與該中心所訂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展演藝術中心場地租用管理要點」部分條文內容不一致，為杜絕爭議，建議展演藝術中心應再次檢視相關法規並於年度檢視內控作業程序及流程增修作業時修正本項作業程序說明表內容，以符實際情形。</p>
3	107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行政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電子計算機中心)	經分組稽核委員至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行政小組電子計算機中心，查核本校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行政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執行情形之相關個人資料檔案、業務管理及流程書面紀錄與實際作業方式，該中心之個資管理	本校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行政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執行情形，電子計算機中心之個資管理委員會召集人及委員、執行秘書雖曾接受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惟並未舉行學習成效測驗	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行政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部分，建議如下： 1.行政小組應協助個資管理委員會成員完成每學年之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課程，並通過學習成效測驗，以符程序書之規定。另，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p>委員會召集人及委員、執行秘書雖曾接受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惟並未舉行學習成效測驗。另，執行小組各單位個資窗口仍有部分人員未依規定方式接受教育訓練課程或取得規定時數。又，行政小組尚未擬定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事故應變演練計畫，且未實施個人資料事故演練作業，除上述兩項僅部分落實外，餘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p>	<p>。另，執行小組各單位個資窗口仍有部分人員未依規定方式接受教育訓練課程或取得規定時數。又，行政小組尚未擬定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事故應變演練計畫，且未實施個人資料事故演練作業，除上述兩項僅部分落實外，餘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所定作業程序應可視為已被有效遵循。</p>	<p>自105學年迄今，個資管理委員會成員之更換並未再經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建議個資管理委員會成員之更換亦需循相關行政程序辦理為宜。且個資管理委員會成員中有行政人員代表，建議個資管理委員會成員亦應該有任期以利委員會有效運作。且經查國際交流中心自107年8月1日更名為國際事務處、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自108年2月1日更名為人文學院，建議行政小組進行法規條文增修作業，以符實際情形。</p> <p>2.行政小組應檢核並輔導各小組依規定取得教育訓練時數，若有執行上之困難，則應提出有效解決作為。</p> <p>3.請行政小組儘速擬定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事故應變演練計畫，並辦理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事</p>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故應變演練作業，以符程序書之規定。
4	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教務處招生組)	經分組稽核委員至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教務處招生組，查核本校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之相關個人資料檔案、人員管理及業務流程書面紀錄與實際作業方式，教務處招生組受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	本校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執行情形，教務處招生組受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所定作業程序應可視為已被有效遵循。	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部分，建議如下： 1.加強對各教學單位的招生個人資料保護規範與宣導。 2.對未來本校行政體系應考量協助招生組強化個資管理中有關資訊管理事項。
5	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美術學院)	經分組稽核委員至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美術學院，查核本校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之相關個人資料檔案、人員管理及業務流程書面紀錄與實際作業方式，美術學院受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	本校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執行情形，美術學院受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所定作業程序應可視為已被有效遵循。	本校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執行情形，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部分，美術學院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故無建議事項。
6	107學年度個人資料	經分組稽核委員至個人資料保護管理	本校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	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	委員會執行小組-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查核本校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之相關個人資料檔案、人員管理及業務流程書面紀錄與實際作業方式，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僅部分人員完成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故僅部分落實程序書之規定外，其餘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	制度-執行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執行情形，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僅部分人員完成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故僅部分落實程序書之規定外，其餘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所定作業程序應可視為已被有效遵循。	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部分，建議如下： 1.應儘速完成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7	107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暨在職專班)	經分組稽核委員至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委員會執行小組-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暨在職專班，查核本校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之相關個人資料檔案、人員管理及業務流程書面紀錄與實際作業方式，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暨在職專班於查核期	本校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執行情形，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暨在職專班於查核期間內離職人員並未簽署「內部人員保密承諾書」，未落實程序書之規定，其餘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個人資料保	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部分，建議如下： 1.建議離職人員辦理離職手續時，應告知其保密義務及規定，並應確定其是否已簽署「內部人員保密承諾書」以符合相關規定。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間內離職人員並未簽署「內部人員保密承諾書」，未落實程序書規定，其餘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	護管理制度所定作業程序應可視為已被有效遵循。	
8	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學務處學生住宿中心)	經分組稽核委員至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學務處學生住宿中心，查核本校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之相關個人資料檔案、人員管理及業務流程書面紀錄與實際作業方式，學務處學生住宿中心受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	本校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執行情形，學務處學生住宿中心受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所定作業程序應可視為已被有效遵循。	本校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執行情形，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部分，學務處學生住宿中心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故無建議事項。
9	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總務處事務組)	經分組稽核委員至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總務處事務組，查核本校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之相關個人資料檔案、人員管理及業務流程書面紀錄與實際作業方式。總務處事務組於查核期間內	本校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執行情形，總務處事務組於查核期間內部分離職人員並未簽署「內部人員保密承諾書」，僅可視為部分落實，其餘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	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部分，建議如下： 1.建議離職人員辦理離職手續時，應確定其是否已簽署「內部人員保密承諾書」以符合相關規定。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部分離職人員並未簽署「內部人員保密承諾書」，僅可視為部分落實，其餘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所定作業程序應可視為已被有效遵循。	
10	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展演藝術中心)	經分組稽核委員至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展演藝術中心，查核本校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執行情形之相關個人資料檔案、業務管理及流程書面紀錄與實際作業方式，展演藝術中心受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	本校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執行情形，展演藝術中心受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所定作業程序應可視為已被有效遵循。	本校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執行情形，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部分，展演藝術中心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故無建議事項。
11	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體育室)	經分組稽核委員至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體育室，查核本校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之相關個人資料檔案、人員管理及業務流程書面紀錄與實際作業方式，體育室受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	本校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執行情形，體育室受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所定作業程序應可視為已被有效遵循。	本校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執行情形，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部分，體育室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故無建議事項。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合於規定。		
12	107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舞蹈學院)	經分組稽核委員至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舞蹈學院，查核本校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之相關個人資料檔案、人員管理及業務流程書面紀錄與實際作業方式，舞蹈學院受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	本校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執行情形，舞蹈學院受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所定作業程序應可視為已被有效遵循。	本校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執行情形，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部分，舞蹈學院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故無建議事項。
13	107年度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使用場地收入」	就委員於內部稽核之同時，提出相關發現，說明如下： 1.近三年來保管組使用場地收入減少係主因公共空間場租、住宿中心收入及委外餐廳收入減少之故。公共空間場租減少乃因本校較少大型活動租借之故；住宿中心收入減少乃因外單位租借學校宿舍收入減少之故；委外餐廳收入減少則主因場租及回饋金收入減	經委員查核107年度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使用場地收入，說明如下： 1.近三年來保管組使用場地收入減少係主因公共空間場租、住宿中心收入及委外餐廳收入減少之故。公共空間場租減少乃因本校較少大型活動租借之故；住宿中心收入減少乃因外單位租借學校宿	就委員於內部稽核之同時，提出相關發現，建議如下： 1.建議委外餐廳之委託條件可再依本校教育政策期望值進行再設計，例如：損益兩平前收取固定權利金，損益平衡後的收益應進行合理的分潤（五五分、六四分均合理）。且上級主管對於委外產業要有政策方向，方能使本校物產免於閒置浪費或虧損。 2.建議應考量報表管理適當整合的必要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p>少。而本校雖訂有委外餐廳回饋金之計算方式，惟目前的2%浮動權利金標準不知其合理性基礎、浮動權利金起算的標準也欠依據。故建議委外餐廳之委託條件可再依本校教育政策期望值進行再設計，例如：損益兩平前收取固定權利金，損益平衡後的收益應進行合理的分潤（五五分、六四分均合理）。且上級主管對於委外產業要有政策方向，方能使本校物產免於閒置浪費或虧損。</p> <p>2.另本次進行書面及實地稽核時，主計室與總務處保管組所提供的報表在科目上的計算基礎是不同的，委員建議兩造應該彙整討論能具體呈現事務現實的報表格式</p>	<p>舍收入減少之故；委外餐廳收入減少則主因場租及回饋金收入減少。而本校雖訂有委外餐廳回饋金之計算方式，惟目前的2%浮動權利金標準不知其合理性基礎、浮動權利金起算的標準也欠依據。故建議委外餐廳之委託條件可再依本校教育政策期望值進行再設計，例如：損益兩平前收取固定權利金，損益平衡後的收益應進行合理的分潤（五五分、六四分均合理）。且上級主管對於委外產業要有政策方向，方能使本校物產免於閒置浪費或虧損。</p> <p>2.另本次進行書</p>	<p>，以利總務管理支援的必要。</p> <p>3.針對主計室所提供的報表，應具體揭露事實，以避免主管產生誤解而做出錯誤決策。務必請主計室重新設計能夠呈現事實的報表形式，並在稽核會議上報告和討論。</p>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p>，並再次進行複檢。以此之故，108年4月23日已請總務處保管組和主計室逐項清查並核對105至107年度各項目收入，並發現其金額差異主要來自稅前和稅後，其餘金額均等。建議日後依據此原則兩造核對並製表，方可不必追蹤。亦建議應考量報表管理適當整合的必要，以利總務管理支援的必要。</p> <p>3.針對主計室所提供的報表，應具體揭露事實，以避免主管產生誤解而做出錯誤決策。務必請主計室重新設計能夠呈現事實的報表形式，並在稽核會議上報告和討論。</p>	<p>面及實地稽核時，主計室與總務處保管組所提供的報表在科目上的計算基礎是不同的，委員建議兩造應該彙整討論能具體呈現事務現實的報表格式，並再次進行複檢。以此之故，108年4月23日已請總務處保管組和主計室逐項清查並核對105至107年度各項目收入，並發現其金額差異主要來自稅前和稅後，其餘金額均等。建議日後依據此原則兩造核對並製表，方可不必追蹤。亦建議應考量報表管理適當整合的必要，以利總務管理支援的必要。</p> <p>3.針對主計室所</p>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p>提供的報表，應具體揭露事實，以避免主管產生誤解而做出錯誤決策。務必請主計室重新設計能夠呈現事實的報表形式，並在稽核會議上報告和討論。</p>	
14	107 年度校務基金年度決算-「推廣教育收入」	<p>就委員於內部稽核之同時，提出相關發現，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近3年藝推中心辦理之各類推廣課程在開班數及上課人數皆有下降之趨勢。 2.105年至107年藝推中心總收入各減少1,138,832元及1,528,565元，而人事支出也由隨之由31.3%降至21%及21.7%。惟就分析數據可知，在一定的人員編制下，人事成本有其基本支出，106年、107年人事費雖無大幅下降，但隨開班數減少，總收入 	<p>經委員查核107年度校務基金年度決算-推廣教育收入，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近3年藝推中心辦理之各類推廣課程在開班數及上課人數皆有下降之趨勢。因應現今大環境及政策發展趨勢，藝術推廣教育產業高同質性之競爭對手日益增多，建議藝推中心及早因應，並能建立可以更快應變之機制。 2.105年至107年藝推中心總收 	<p>就委員於內部稽核之同時，提出相關發現，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應現今大環境及政策發展趨勢，藝術推廣教育產業高同質性之競爭對手日益增多，建議藝推中心及早因應，並能建立可以更快應變之機制。 2.以目前藝推中心的收益和編制來說，人事成本太高。建議藝推中心應擬定短期計畫，並設定停損點。 3.近年藝推中心因工作人員流動或主管異動，對於經營定位、課程發展及行銷策略較難長期規劃，建議應有效解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p>卻仍維持下降趨勢。</p> <p>3.近三年來人員異動過於頻繁，對於經營定位、課程發展及行銷策略較難長期規劃，亦造成藝推中心收益下降。</p>	<p>入維持下降趨勢，以目前藝推中心的收益和編制來說，人事成本太高。建議藝推中心應擬定短期計畫，並設定停損點。</p> <p>3.近年藝推中心因工作人員流動或主管異動，對於經營定位、課程發展及行銷策略較難長期規劃，建議應有效解決流動原因，以利相關策略持續推動，方能進行階段性有效評估。且推廣教育的大環境雖然不佳，但目前藝推中心收益下降的主因來自人員流動頻繁和缺乏長程規劃。故建議藝推中心應穩定人員，其主管應傳承並建立長程規劃，及應</p>	<p>決流動原因，以利相關策略持續推動，方能進行階段性有效評估。且推廣教育的大環境雖然不佳，但目前藝推中心收益下降的主因來自人員流動頻繁和缺乏長程規劃。故建議藝推中心應穩定人員，其主管應傳承並建立長程規劃，及應有明確的經營方向並執行之，如此人員才具備足以應付市場變動的能力。</p>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p>有明確的經營方向並執行之，如此人員才具備足以應付市場變動的能力。</p>	
15	107 年度校務基金年度決算-「受贈收入」	<p>就委員於內部稽核之同時，提出相關發現，說明如下： 就近10年受贈收入資料顯示，自104年至107年間，本校受贈實收數已降至1,000萬元以下，顯示近幾年本校受贈收入已有緩平之趨勢。經分組委員檢視各單位募款金額及比例發現，105至107年並無大筆捐贈、捐款皆來自各單位之中小額捐款，顯示本校在募款項目上確實不穩定並有實際上的困境。另經瞭解，本校每年受贈收入之預算數仍維持編列1,500萬元，以致於造成預算與決算數差異20%之結果。</p>	<p>經委員查核107年度校務基金年度決算-受贈收入，說明如下： 就近10年受贈收入資料顯示，自104年至107年間，本校受贈實收數已降至1,000萬元以下，顯示近幾年本校受贈收入已有緩平之趨勢。經分組委員檢視各單位募款金額及比例發現，105至107年並無大筆捐贈、捐款皆來自各單位之中小額捐款，顯示本校在募款項目上確實不穩定並有實際上的困境。另經瞭解，本校每年受贈收入之預算數仍維持編列1,500萬元，以致於造成預算與決算數差</p>	<p>就委員於內部稽核之同時，提出相關發現，建議如下： 就近10年受贈收入資料顯示，自104年至107年間，本校受贈實收數已降至1,000萬元以下，顯示近幾年本校受贈收入已有緩平之趨勢。經分組委員檢視各單位募款金額及比例發現，105至107年並無大筆捐贈、捐款皆來自各單位之中小額捐款，顯示本校在募款項目上確實不穩定並有實際上的困境。另經瞭解，本校每年受贈收入之預算數仍維持編列1,500萬元，以致於造成預算與決算數差異20%之結果。為強化受贈收入的預算達成率，建議學校思考募款政策，各</p>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異20%之結果。為強化受贈收入的預算達成率，建議學校思考募款政策，各單位努力建立廣籌社會資源（資金、物品、活動贊助）的機制。	單位努力建立廣籌社會資源（資金、物品、活動贊助）的機制。

肆、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

一、內部控制制度建置情形

依行政院訂頒「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本校衡酌校務發展計畫、行政管理需要及內部控制面向等，各行政及相關單位依業務職掌，評估業務特性、重要性、風險性原則，擇定11大循環51項業務，研訂標準作業流程、控制重點及訂定自我檢查項目，於107年6月27日經內部控制小組審議通過。

二、評估作業執行情形

為利瞭解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由內部稽核小組依行政院函頒「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以及本校「內部控制小組設置及執行作業要點」及「內部稽核小組運作及績效考核規定」等規定，進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評估。

評估作業分為自行評估作業及滾動風險評估，主計室於107年7月20日函知各單位於同年9月底前辦理自行評估作業及滾動風險評估作業，請各單位就其負責業務逐一評估與檢視內部控制制度作業流程與控制重點項目，將評估結果填寫於自行評估表後連同相關佐證資料；並採滾動方式辦理風險評估以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續送主計室彙整後，提送107年11月12日內部控制小組會議確認，以作為判斷整體內部控制作業有效性之參據

本校原列有51項作業項目，經相關一級單位就各評估重點自行評估後，落實情形者占98.75%，部分落實情形者占1.25%。本校各單位辦理107年度滾動風險評估結果，殘餘風險值皆在可接受風險值3以內。

三、審議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

依內部控制制度五項組成要素(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監督作業等)審議自行評估結果，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監督作業等五項均為「落實」。

四、需採行改善、精進措施及結論

內部稽核小組於審議過程中，委員並無提出之相關改善、精進建議措施，並續依行政院函頒「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訂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評估計畫」、「108年度稽核計畫」等相關規定，以作為稽核執行依據。

由各單位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及滾動風險評估作業，以及經內部稽核小組辦理稽核及審議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結果，確認自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期間，其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係屬有效，合理促使達成實現校務發展目標、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以及提供可靠資訊等目標。

伍、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之預警性意見

有關稽核人員提出之稽核建議及缺失事項，已於108年4月間送請受稽核單位進行改善，續由內部稽核小組執行秘書就改善情形再行追蹤、彙整，並填具「缺失及興革建議事項追蹤表」(如表三)。

表三 缺失及興革建議事項追蹤表

項次	缺失事項/興革建議	改善/辦理情形	追蹤結果
一、本次新增之缺失及所提興革建議			
自行評估結果所發現缺失及所提興革建議			

項次	缺失事項/興革建議	改善/辦理情形	追蹤結果
1	無。		
稽核報告所列缺失及興革建議			
1	<p>就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校際交流業務－締結姊妹校流程及本校赴外交換學生申請流程業務」執行情形，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查國際交流中心已於107年8月1日更名為國際事務處，建議國際事務處於年度檢視內控作業程序及流程增修作業時修正本項作業程序說明表內容，以符實際情形。 2.經查核發現交換學生之選課資料並未送國際事務處，建議將來交換學生之選課資料國際事務處可保留存檔，以利稽核。 		
2	<p>就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收入循環：演出場地租用管理作業流程」執行情形，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查「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展演藝術中心場地租用管理要點」現行依據為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惟本作業程序說明表仍標示為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建議展演藝術中 		

項次	缺失事項/興革建議	改善/辦理情形	追蹤結果
	<p>心於年度檢視內控作業程序及流程增修作業時修正本項作業程序說明表內容，以符實際情形。</p> <p>2.依本校展演藝術中心場地租用管理要點，申請單位於場地使用完畢後，本校展演中心確認各項使用狀況良好後，於一週內無息退還保證金。查展演藝術中心並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保證金退費，僅部分合於規定。保證金退款作業時程若有實際執行之困難，則宜考量實際執行情形調整並修改作業程序相關規定。</p> <p>3.經稽核發現，展演藝術中心所訂「演出場地租用管理作業流程」之作業程序說明表之部分內容與該中心所訂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展演藝術中心場地租用管理要點」部分條文內容不一致，為杜絕爭議，建議展演藝術中心應再次檢視相關法規並於年度檢視內控作業程序及流程增修作業時修正本項作業程序說明表內容，以符實際情形。</p>		

項次	缺失事項/興革建議	改善/辦理情形	追蹤結果
3	<p>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行政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部分，建議如下：</p> <p>1.行政小組應協助個資管理委員會成員完成每學年之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課程，並通過學習成效測驗，以符程序書之規定。另，自105學年迄今，個資管理委員會成員之更換並未再經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建議個資管理委員會成員之更換亦需循相關行政程序辦理為宜。且個資管理委員會成員中有行政人員代表，建議個資管理委員會成員亦應該有任期以利委員會有效運作。且經查國際交流中心自107年8月1日更名為國際事務處、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自108年2月1日更名為人文學院，建議行政小組進行法規條文增修作業，以符實際情形。</p> <p>2.行政小組應檢核並輔導各小組依規定取得教育訓練時數，若有執行上之困難，則應提出有效解決作為。</p>		

項次	缺失事項/興革建議	改善/辦理情形	追蹤結果
	3.請行政小組儘速擬定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事故應變演練計畫，並辦理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事故應變演練作業，以符程序書之規定。		
4	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部分，教務處招生組受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相關建議如下： 1.加強對各教學單位的招生個人資料保護規範與宣導。 2.對未來本校行政體系應考量協助招生組強化個資管理中有關資訊管理事項。		
5	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部分，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僅部分人員完成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故僅部分落實程序書之規定，其餘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建議應儘速完成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6	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		

項次	缺失事項/興革建議	改善/辦理情形	追蹤結果
	<p>流程執行情形，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部分，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暨在職專班於查核期間內離職人員並未簽署「內部人員保密承諾書」，未落實程序書規定，其餘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建議離職人員辦理離職手續時，應告知其保密義務及規定，並應確定其是否已簽署「內部人員保密承諾書」以符合相關規定。</p>		
7	<p>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部分，總務處事務組於查核期間內部分離職人員並未簽署「內部人員保密承諾書」，僅可視為部分落實，其餘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建議離職人員辦理離職手續時，應確定其是否已簽署「內部人員保密承諾書」以符合相關規定。</p>		
8	<p>就委員查核「107年度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使用場地收入」，提出相關發現，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三年來保管組使用場地收入減少係主因公共空間場租、住宿中心收入及委外餐廳收入減少 		

項次	缺失事項/興革建議	改善/辦理情形	追蹤結果
	<p>之故。公共空間場租減少乃因本校較少大型活動租借之故；住宿中心收入減少乃因外單位租借學校宿舍收入減少之故；委外餐廳收入減少則主因場租及回饋金收入減少。而本校雖訂有委外餐廳回饋金之計算方式，惟目前的2%浮動權利金標準不知其合理性基礎、浮動權利金起算的標準也欠依據。故建議委外餐廳之委託條件可再依本校教育政策期望值進行再設計，例如：損益兩平前收取固定權利金，損益平衡後的收益應進行合理的分潤（五五分、六四分均合理）。且上級主管對於委外產業要有政策方向，方能使本校物產免於閒置浪費或虧損。</p> <p>2.建議應考量報表管理適當整合的必要，以利總務管理支援的必要。</p> <p>3.針對主計室所提供的報表，應具體揭露事實，以避免主管產生誤解而做出錯誤決策。務必請主計室重新設計能夠呈現事實的報表形式，並在稽核會議上報告和討</p>		

項次	缺失事項/興革建議	改善/辦理情形	追蹤結果
	論。		
9	<p>就委員查核「107年度校務基金年度決算－推廣教育收入」，提出相關發現，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近3年藝推中心辦理之各類推廣課程在開班數及上課人數皆有下降之趨勢。因應現今大環境及政策發展趨勢，藝術推廣教育產業高同質性之競爭對手日益增多，建議藝推中心及早因應，並能建立可以更快速應變之機制。 2.105年至107年藝推中心總收入維持下降趨勢，以目前藝推中心的收益和編制來說，人事成本太高。建議藝推中心應擬定短期計畫，並設定停損點。 3.近年藝推中心因工作人員流動或主管異動，對於經營定位、課程發展及行銷策略較難長期規劃，建議應有效解決流動原因，以利相關策略持續推動，方能進行階段性有效評估。且推廣教育的大環境雖然不佳，但目前藝推中心收益下降的主因來自人員流動頻繁和缺乏長程規劃 		

項次	缺失事項/興革建議	改善/辦理情形	追蹤結果
	<p>。故建議藝推中心應穩定人員，其主管應傳承並建立長程規劃，及應有明確的經營方向並執行之，如此人員才具備足以應付市場變動的能力。</p>		
10	<p>就委員查核「107年度校務基金年度決算－受贈收入」，提出相關發現，建議如下：</p> <p>就近10年受贈收入資料顯示，自104年至107年間，本校受贈實收數已降至1,000萬元以下，顯示近幾年本校受贈收入已有緩平之趨勢。經分組委員檢視各單位募款金額及比例發現，105至107年並無大筆捐贈、捐款皆來自各單位之中小額捐款，顯示本校在募款項目上確實不穩定並有實際上的困境。另經瞭解，本校每年受贈收入之預算數仍維持編列1,500萬元，以致於造成預算與決算數差異20%之結果。為強化受贈收入的預算達成率，建議學校思考募款政策，各單位努力建立廣籌社會資源（資金、物品、活動贊助）的機制。</p>		
<p>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所發現缺失及所提興革建議</p>			

項次	缺失事項/興革建議	改善/辦理情形	追蹤結果
	無。		
監察院彈劾與糾正(舉)案件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涉及內部控制部分			
1	無。		
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涉及內部控制部分			
1	無。		
上級與各權責機關督導所提缺失及興革建議			
1	無。		
二、上次追蹤尚未改善完成之缺失及興革建議			
1	<p>就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人事行政循環－教師、研究人員聘任」執行情形，建議如下：</p> <p>1.辦理研究人員簽案時，用人單位應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及簽核，相關單位亦應協助確認其作業程序是否符合規定。</p> <p>2.查「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已於106年1月16日廢止，建議人事室於年度檢視內控作業程序及流程增修作業時刪除本項作業程序說明表內容，以符實際情形。</p> <p>3.依本項作業程序說明表說明，研究人員聘任案提送校教評會審議前，應由校教評會召集人再次將著作（或作品）送請3位（或4位）外審委員審查。惟經分組稽核委員實際查核發現，此</p>		

項次	缺失事項/興革建議	改善/辦理情形	追蹤結果
	<p>作業程序似與現行教育部及本校等規定不一致，為杜絕爭議，建議人事室應再次檢視相關法規並予相關單位檢討是否應調整、修改作業程序之規定，以臻完備。</p> <p>4.教師聘任案各單位雖已依行政程序簽核，惟為更符公平、公正、公開之程序，委員建議系級之新聘人員資格、聘任專長應經過系教評會決議，此項並需明訂於各系所教師聘用人員要點中。</p> <p>5.教師聘任案中特聘專任教師未持有教師證書者，著作（或作品）需辦理外審，查各單位雖已依規定辦理著作(或作品)外審，惟委員建議系院級外審委員名單的確定應經過系院級教評會決議，以符公平、公正、公開程序。</p> <p>6.經查本項增補人數雖皆符合預算編制人數，惟委員建議全校性人力（員額）聘任宜有人力發展評估機制，建議成立校方之人力資源評估委員會，規劃全校人員的聘任、著眼於學校的前</p>		

項次	缺失事項/興革建議	改善/辦理情形	追蹤結果
	瞻發展，以俾本校永續發展。		